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裕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83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6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裕琦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裕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易字卷第49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被告於警詢與偵查時已明確陳述自身僅憑通訊軟體LINE暱稱「Mia」所述，而在無其他正當理由之情況下，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Mia」使用（警卷第3至9頁，偵卷第21至23頁），堪認被告偵查中已有自白。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本案犯行，且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帳戶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故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在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率然提供合計3個以上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更與本案告訴人商奕珉、徐正同達成調解，且依調解內容給付調解金完竣，告訴人商奕珉、徐正同復請求本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節，亦有卷附調解筆錄（易字卷第85至86頁）、匯款單據（易字卷第89至91頁）與刑事陳述意見卷（易字卷第93、115頁），堪認犯後態度良好。復審酌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科之素行，則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簡字卷第9頁）可查，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暨生活經濟狀況（考量被告隱私，故不揭露，易字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其雖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惟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調解內容給付調解金完竣，告訴人亦同意原諒被告且請求本院對被告惠賜緩刑之判決等情，有前揭調解調解筆錄、匯款單據與刑事陳述意見卷可查，足徵被告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諒當知所警惕，謹慎小心行事，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致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鈺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836號

被　　告　郭裕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裕琦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任意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22日21時3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號5號「統一超商賢明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米婭」之人，並以LINE告知其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嗣「米婭」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114年4月4日，藉由通訊軟體Telegram結識商奕珉，並訛稱：「可透過慾夜俱樂部註冊會員帳號，支付會員開通費，下注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商奕珉陷於錯誤，於114年4月24日16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上開台北富邦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㈡於114年3月3日，藉由臉書結識徐正同，並訛稱：「依指示買賣洋酒，即可獲利」云云，致徐正同陷於錯誤，而於114年4月24日16時59分、17時3分，匯款5萬元、1萬1,000元至上開中信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二、案經商奕珉、徐正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裕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將上開5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與「米婭」，供提升流水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商奕珉、徐正同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商奕珉、徐正同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分別匯款至上開台北富邦帳戶、中信帳戶之事實。
3	⑴證人即告訴人商奕珉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	

	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⑵證人即告訴人徐正同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4	⑴上開5帳戶之基本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⑵被告提供其與「小福星（即賴詩瑜）」、「沒有其他成員（即賴詩瑜）」、「Mia（米婭）」之對話紀錄共3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查，被告辯稱：我在臉書看到投資訊息，就用LINE加入暱稱「賴詩瑜」，「賴詩瑜」再轉介我加入暱稱「Mia（米婭）」，並邀請我加入「FBS」群組，後來「Mia（米婭）」說投資結束，我獲利較大，需要5組銀行提款卡做流水提升，才能提領獲利，我就依指示寄出提款卡及密碼等語，並提出上開對話紀錄以佐其說，衡情，尚非不可採信，又查卷內尚無足夠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詐欺之故意，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廖偉程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美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